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94號

原告 三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宏

被告 潘信華即宜聖食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9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輔仁大學宿舍內設有餐廳，並陸續向原告訂購各式醬料、米、油、鹽等食品材料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並經被告受領；詎被告竟於民國114年9月中旬無預警停業，並積欠原告114年8月、9月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955元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貨品明細3張（卷第72至73頁）、應收帳款對帳單2張（卷第13頁、第76頁）、存證信函1份（卷第15至21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
01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2 告給付10萬1,95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  
03 0日（繕本於115年3月19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同年月29  
04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7 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  
09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7 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9 書 記 官 林昀蓓